

思儿切 谎称自杀盼儿归

一外出务工男子报警求助救母,原来是母亲一时气话,虚惊一场

□记者 吕修全 报道
□通讯员 官明 姜炳辉

本报5月19日讯 因儿子外出打工长期未归,又很少打电话与家中联系。思儿心切的母亲,想要儿子速回老家乳山,便以死相逼。19日早,王先生报警求助民警救助母亲,乳山金岭派出所民警出警找到其母亲,原是王先生母亲一时气话,虚惊一场。

乳山人王先生春节后前往广东打工,之后未曾回家,也很少给家里打电话。

19日13时20分,乳山市金岭派出所民警接到身在广东的乳山

籍男子王先生报警电话称,他母亲在家要自杀,“请你们一定要去救救她!拜托你们了!”

接警后,民警立即出动前往王先生提供的家庭住址。“你们到了没有,我妈怎么样了?”在赶往王先生家的路上,民警边安慰边向他了解情况。

当民警赶至王先生家时,发现屋内无人应答。民警马上找来开锁师傅将门打开,屋内也不见王先生母亲。

王家一邻居告诉民警,王先生母亲天性乐观积极,应该不会做出傻事。老人今年60岁,老伴去世多年,她靠捡垃圾将儿子王先

生拉扯大。邻居猜测王先生母亲外出捡垃圾,民警遂在乳山城区分头寻找,一小时后,民警在海峰街找到王先生母亲。

据王先生母亲讲,过完年后,儿子便到东莞打工。近半年时间里,王先生从没回过家,也很少给家里打电话。5月18日是王先生的生日,王妈妈给王先生做了长寿面,但无人吃,老人泪流满面。19日早6时许,老人打电话给王先生,说若他再不回来,她就马上自杀等气话。随后老人关掉手机。

老人与儿子通电话道明原委。民警也在电话中劝说王先生尽早回家与老人团圆。

小事未忍让
冲动惹纠纷

说好请客却成AA制 饭费惹纠纷 一重伤一判刑

□记者 李孟霏 报道
□通讯员 金少红

本报5月19日讯 承诺请人吃饭,临结账时又变AA,饭费纠纷使刚满十七周岁的王某对工友大打出手,致工友头部多处受伤,小腿骨粉碎性骨折。16日,高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被告人王某与工友杜某在同一车间上班,平日关系不错,杜某比王某大十多岁,王某有时甚至戏称杜某为“小干爸”。2012年9月的一天下班后,王某在宿舍遇到杜某,便说要请杜某吃饭。饭吃到一半,杜某的女朋友带另外两位朋友以及王某的弟弟薛某也前去吃饭。见吃饭的人越来越多,杜某特地强调要实行AA制,每人拿出50元钱。

薛某跟大家喝了两杯酒后就离开,王某称他吃饱了也要走,顺便去送弟弟,说完放了五十元钱在桌上就离开了。杜某见王某要走,并没有要请自己的意思,便趁着酒劲儿砸了两下桌子,并出言质问王某:“虽然是AA制,但不是说好了请客吗,这样走了,不是让我难堪?”话不投机,王某与杜某撕扯起来,争执中,王某用啤酒瓶打了杜某的头部,并踢了杜某的腿部,致使杜某面部多处受伤,腿骨粉碎性骨折。

16日,经高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考虑到被告人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七周岁,依法从轻处罚,判处被告人王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因馒头浸水 俩男子殴打厨师

□记者 吕修全 报道
□通讯员 周俊杰

本报5月19日讯 因下夜班后在厂食堂吃饭被发给了一浸水馒头,文登男子董某找来老乡周某殴打厨师王某。18日,董某、周某因殴打他人被文登公安局分别处以行政处罚款300元和500元的处罚。

5月10日22时56分,文登市宋村派出所接辖区某厂王某报警,称他在厂内被人打伤。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该厂了解情况。

据报警人,厨师王某讲述,当晚22时许,一下夜班的工人董某来到厂内食堂吃饭,王某将一有些浸水的馒头派给了董某。董某嫌弃馒头浸水,便和王某发生口角争执并互相推搡。正在食堂吃饭的几名工人忙上前拉开两人。

董某被拉开后,出了食堂便打电话给正在厂外喝酒的老乡周某说自己被厨师王某欺负了。周某当时已喝得醉醺醺的,听到老乡在厂内被人欺负,便立即返回厂子和董某会合,一起找王某理论。

当晚22时45分,董某、周某在宿舍门前堵住正要外出的王某。双方见面后话不投机便争吵起来。后周某上前将王某抱住摔倒在地,董某伙同周某两人便对躺倒在地的王某拳打脚踢。直到该厂值班领导赶到现场喝住二人,董某、周某才住手。

随后,民警依法传唤了周某和董某,二人对当晚殴打王某一事供认不讳。18日上午8时10分,周某、董某因殴打他人被文登公安局分别处以行政处罚款300元和500元的处罚。



“咬”手

16日晚,经区一饭店工作人员因操作不慎,其左手被压面机卷入卷轴中不得挣脱。经区消防大队华夏路中队消防官兵赶到现场,使用液压扩张钳对压面机实施破拆救人。

本报通讯员 赵兵 摄影报道

语出惊人 “这点酒不算啥”

不到仨月,男子两次醉驾被查

□记者 吕修全 报道
□通讯员 焉绍涛 王文翰

本报5月19日讯 乳山人于某好喝酒,今年3月,于某因醉酒驾驶被交警查纠,后被依法惩处。18日下午,于某再次酒后驾驶摩托车被乳山交警查纠,其呼吸检测酒精浓度达128.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目前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18日15时许,乳山市交警三中队民警沿202省道、西峒线巡逻至小浩口村附近时,发现一骑行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的男子面色通红,存在酒驾嫌疑。民警随即指挥该车路边停车接受检查。

检查过程中,民警闻到司机于某身上有明显酒气,用酒精呼吸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测量结果为128.1mg/100ml,属醉酒驾驶。但于某并不在乎且语出

惊人:“这点酒不算啥!”。民警要求于某出示驾驶证、行驶证,但他遮遮掩掩,始终拿不出驾驶证。民警经进一步查询,发现于某在今年3月份曾因醉酒驾车被处罚过一次。没想到前后不到三个月,于某再次醉驾被查。目前于某已被刑拘。面对处罚,于某连声叹气说:“没想到酒驾查得这么厉害,以后再也不要喝酒骑车了!”